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估計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一段。

#### A. 基準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的估計乃董事根據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之經審核合併業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管理賬目所示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月份本集團綜合業績之估計而編製。

編製有關估計所依據的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會計師報告中概述之本集團現時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會計師報告全文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B. 函件****(1) 核數師函件**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估計的函件全文，僅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sup>th</sup>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敬啟者：

**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

我們謹此提述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一節所載的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之估計（「溢利估計」）。

**董事的責任**

溢利估計由 貴公司基於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經審核合併業績、基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管理賬目編製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月份之綜合業績估計而編製。

貴公司董事對溢利估計負全責。

###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準則」的獨立性和其他道德規範，有關準則乃根據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和應有審慎態度、保密和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事務所已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設有一個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其中包括涉及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和適用法律和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和程序。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吾等的程序就溢利估計的相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出具意見。

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500號「有關溢利預測、營運資本充足性聲明及債務聲明之報告」及參考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執行吾等之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規劃及實施工作，以就 貴公司董事（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是否已按照董事所採納基準妥為編製溢利估計以及溢利估計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與 貴集團通常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列而取得合理保證。吾等的工作範圍遠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範圍為小，因此吾等並不發表審核意見。

###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溢利估計已按照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董事採納的基準妥為編製，並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按與吾等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述 貴集團通常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列。

此 致

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

## (2) 保薦人函件

以下為保薦人編製的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估計的函件全文，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 ALTUS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永和街21號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估計（「溢利估計」）。

溢利估計乃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月份的綜合業績之估計編製，董事須對此負全責。

吾等已與 閣下討論編製溢利估計時董事所依據的基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三），並已考慮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向 閣下及吾等發出有關編製溢利估計時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的函件。根據包含溢利估計的資料及根據 閣下所採納並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溢利估計乃經周詳審慎查詢後始行作出。

此 致

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電氣道148號  
10樓1001-2室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憲沛  
謹啟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